

项目编号：WXYB2026-CS-20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省控环境空气 自动站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拟定合同条款及格式	12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站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2号楼1单元9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YB2026-CS-20

项目名称：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站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站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站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站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16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站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

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7、提供信用承诺书。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及要求见磋商文件）；

3.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2号楼1单元9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2号楼1单元9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2号楼1单元9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7.2、请各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3、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7.4、供应商需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到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2号楼1单元902室)线下获取:确认报名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①网上报名回执单;②单位介绍信原件;③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在线上报名,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报名);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兴达路 437 号

联系方式: 18829028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联系方式: 132791245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办

电话: 132791245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兴达路 437 号 电话：1882902833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联系人：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办 联系方式：13278124581
3	项目名称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站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WXYB2026-CS-20
5	项目性质	服务类
6	项目预算	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
7	采购内容和要求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站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具体见磋商文件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8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

	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提供信用承诺书。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及要求见磋商文件）；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服务期	30 日历天
11	质保期	3 个月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40%预付款，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尾款。
13	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线下获取：确认报名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①网上报名回执单；②单位介绍信原件；③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	本项目支持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现场踏勘，可自行前往采购人处踏勘。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19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3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纸质版递交	是否需要纸质版文件：是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响应文件电子版：贰份；磋商报价表：壹份。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24	磋商报价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table><tr><th colspan="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th></tr><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table><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7	特别提醒	/								
28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1、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2、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址：https://credit.yl.gov.cn/）”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各供应商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承诺。 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29	是否电子标	否								
30	支持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扣除，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1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身份核验	磋商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授权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各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各一份；

(一) 总则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人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5.1 磋商内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

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8、保密

8.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除 9.1 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9.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9.5 评标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磋商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2 供应商应收到澄清和修改后并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

10.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1.1 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布。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11.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书面发出的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C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3.1.1 附件 1—磋商响应函（格式）；

13.1.2 附件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13.1.3 附件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3.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品牌型号、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5、磋商报价

15.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

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5.3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磋商。

15.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磋商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5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16、磋商有效期

16.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7、磋商保证金

17.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 备选磋商方案

1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数字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9.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9.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加盖骑缝章。

D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word 文件 U 盘）贰份、磋商报价表壹份。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1 供应商应将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左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21.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分别密封，全部电子版标书及磋商报价表应分别单独密封后装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

2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全部电子版、磋商报价表应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开启等字样。

2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的开口处完全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2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3.1 逾期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3.2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3.3 供应商拒绝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拆封；

E 磋商与评标

24、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方和所有供应商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3 开标程序：

24.3.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介绍出席会议的领导及相关人员；

24.3.2 宣读会议纪律，所有参会人员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3.3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供应商签字确认并领取本单位的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24.3.4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

24.3.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对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等进行记录，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核对签字；

24.3.6 进入评审阶段；

24.3.7 宣布暂时休会，所有供应商离场；

24.3.8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4.3.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3.8.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3.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9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4.3.10 投标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4 开标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4.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4.4.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word或PDF文件U盘)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4.4.7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24.4.8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5、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5.1 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5.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5.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5.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5.1.2.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1.3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5.1.4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5.2 评审原则

25.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3 评审

25.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5.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5.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5.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5.3.5.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3.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5.3.5.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5.3.5.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对关键条文的

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5.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4) 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7)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9)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10)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2) 磋商人规格响应不得直接复制磋商文件。

13) 商务响应不符合要求的。

25.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5.3.6.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5.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5.3.7.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排名第一的合格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5.3.7.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7.3 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5.3.7.4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或所有磋商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本次磋商、投标。所有磋商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5.4、低于成本价磋商处理

25.4.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5.4.2、异常低价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评审过程的保密

(1)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中,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评审方法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询标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

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9、最后报价

27.1 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2 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表，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给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27.3 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一轮的报价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0、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1、联系人：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办
- 2、联系电话：13279124581

F 合同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磋商项目合同将与确定的成交供应商签订。

32、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单位支付。

32.2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33、成交通知书

33.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公示，公示期为1日。

33.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签订合同

34.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5、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通过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G 纪律和监督

36、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8、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9、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1.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8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41、其他

1、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2、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多轮报价，磋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3、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采 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4、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章 拟定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站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维修项目及费用

1.1 故障检查确认及故障原因分析

1.2 维修内容及维修报价

维修项目或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维修费		交付期限
				单价（元）	总金额（元）	
维修维护一批详见清单						
合 计						
人民币金额（大写）：				税率：13 %		

1.3 维修内容： _____

1.4 质量

◆功能要求： 能够满足仪器正常使用状态下技术指标要求；

◆精度要求： 维修完成后检定、校准合格；

◆修复的仪器质保期为同一故障维修或更换的部分其质保期为 3 个月，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5 价款及支付

电汇，验收合格付全款。

2. 维修时间： 30 日历天。

3. 验收

3.1 验收标准：维修完成后对仪器功能及精度进行验收。

3.2 甲方如发现仪器功能或精度不满足要求，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4. 合同变更

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5. 合同终止

在为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仍未纠正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5.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的延期内交付仪器。

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5.3 维修质量不符合技术协议指标要求，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返工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期交付，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维修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6.2 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2 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8. 效力及其他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8.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8.4 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一 份。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括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运行维护延安市 17 个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每个站点包括主监测主设备 7 台（动态校准仪、PM₁₀、PM_{2.5}、SO₂、NO_x、CO、O₃ 监测设备）及辅助设备，仪器设备全年运行，故障率高，为了确保监测设备分析数据的准确性，需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仪器设备维修清单详见附件。

二、附件

仪器设备维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二氧化硫紫外灯维修	43i/TH2002H	3
2	二氧化硫反应室维修	43i/TH2002H	3
3	臭氧发生器维修	43i/TH2001H	4
4	维修平台电机	TH-PM2000	3
5	维修二氧化硫除烃管	TH-2002H	1
6	维修二氧化硫压力传感器	TH-2002H	1
7	臭氧汞灯维修	LGH-240	1
8	维修流量传感器	EVPM100	1
9	测量传感器维修	EVPM100	1
10	维修测量主板	BMP-200/TH-PM2000	2
11	维修分析仪主板	TH2001H	1
12	维修分析仪屏幕	42i/43i48i/TH2004H/TH2001H/LGH-230、210/240	8
13	气压模块维修	EVPM100	1
14	相关轮及电机维修	TH2004H	1
15	相关轮维修	TH2004H	4
16	颗粒物压头电机维修	TH-PM2000	2
17	维修镜目组	TH2004H	1
18	维修臭氧汞灯	TH2008H	1

19	气态采样泵维修	42i/43i48i/TH2004H/TH2001H/LGH-230、210/240	8
20	维修监测主板	EVPM100	1
21	维修气压模块	LGH-230	1
22	维修监测主板	EVPM100、PM2000	2
23	维修颗粒物采样泵	BMP-200、EVPM100、XHPM2000B	3
24	维修温湿度传感器	EVPM100/PM2000	3
25	维修流量控制阀	EVPM100/PM2000	2
26	维修干燥板	PM2000	1
27	维修流量控制阀	PM2000	2
28	维修电源控制板	LGH-210	1
29	电源主板维修	LGH-210-240/42i/43i	4
30	维修测量主板	LGH-01B/LGH-406	2
31	维修空气压缩机	DPS501-9	3
32	维修颗粒物采样泵	EVPM100/TH-PM2000/SHARP5030/5030i	9
33	维修电源模块	42i/43i/48i/49i/TH2004H/TH2001H/LGH-210-240	15
34	维修浊度计	SHARP5030/5030i	4
35	维修光电倍增管	43i/TH2001H	8
36	维修氮氧化物反应室	42i/TH2001H	4
37	维修反应室冷堆	42i/TH2001H	3
38	维修钨炉	42i/TH2001H	4
39	维修检测器	TH2004H/48i	6
40	维修颗粒物检测器	TH-PM2000	5
41	维修颗粒物监测母板	TH-PM2000	2
42	气态采样泵	TH-PM2000	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 2.1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
- 2.2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2.3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 2.4 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满足文件要求；
- 2.5 服务期、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6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无重大偏离；
- 2.7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
- 2.8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
- 2.9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五、异常低价处理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

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附表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为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首次谈判报价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响应内容	1) 响应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采购内容及其他要求； 2) 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情形； 3) 响应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响应方案	磋商响应文件应提供符合项目实际的响应方案或服务方案，须具有针对性，至少包含项目需求理解、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书等。	
9	其他	1) 响应文件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 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2)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商务及技术标评分办法表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85.0000 分 报价得分 15.0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评审	维修维护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仪器维修维护方案，内容包括： ①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故障特点及维修维护需求的理解与认识； ②各类仪器维修维护的分项方案及技术措施； ③维修维护响应时间、故障诊断流程、配件供应保障方案； ④维修后设备校准及性能测试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6 分） ①项目需求理解与认识：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部分满足得 3-2 分，不适用本项目或不满足得 1-0 分。 ②分项维修维护方案及技术措施：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部分满足得 3-2 分，不适用本项目或不满足得 1-0 分。 ③响应时间与配件保障方案：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部分满足得 3-2 分，不适用本项目或不满足得 1-0 分。 ④维修后校准及性能测试方案：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部分满足得 3-2 分，不适用本项目或不满足得 1-0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6.0000
	应急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包括： ①人员缺岗应急处理措施；	9.0000

	②设备损坏应急处理措施； ③重污染天气或紧急监测任务期间的应急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人员缺岗应急处理措施：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不适用本项目或不满足得 1-0 分。 ②设备损坏应急处理措施：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不适用本项目或不满足得 1-0 分。 ③紧急监测任务应急保障措施：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不适用本项目或不满足得 1-0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包括： ①项目团队人员分工是否明确、配置是否合理； ②岗位职责划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8 分） ①项目组织架构与团队配置：架构完整、人员配置充足得 4 分；架构基本完整得 3-2 分；不适用本项目或不满足得 1-0 分。 ②岗位职责划分：各岗位职责清晰明确，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得 4 分；分工较明确得 3-2 分；不适用本项目或不满足得 1-0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0000
质量保证措施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 ①维修维护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含维修质量、	9.0000

	维修后仪器性能测试与校准等)； ②维修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③质量管控体系。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措施须全面，对评审内容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维修维护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不适用本项目或不满足得 1-0 分。 ②维修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保障：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不适用本项目或不满足得 1-0 分。 ③质量管控体系：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不适用本项目或不满足得 1-0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进度计划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进度计划方案，内容包括： ①维修维护总体进度安排； ②各阶段时间节点（前期准备、故障排查、配件采购、维修实施、调试校准、验收交付等）； ③进度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总体进度安排：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不适用本项目或不满足得 1-0 分。	9.0000

		②各阶段时间节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不适用本项目或不满足得 1-0 分。 ③进度保障措施：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不适用本项目或不满足得 1-0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资质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中，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职业资格证书的： ①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3 分，最高 6 分； ②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每人得 4 分，最高 4 分；	10.0000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型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 ①每提供一份有效的同类服务合同得 3 分，满分 6 分。	6.0000
	备品备件供应保障能力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本项目涉及仪器设备品牌的原厂或兼容配件供应渠道： ①承诺提供本项目仪器品牌的配件供应保障，得 4 分。 ②承诺为本项目配备涉及仪器设备品牌的原厂或兼容配件供应渠道来源合法合规，得 4 分。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8.0000
	信誉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不良信用记录得10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10分扣完为止，其中：有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政府采购或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不良信用记录，但未被限制投标资格的，单项扣2分。（评审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记录报告为依据）。	10.0000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15×（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满足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0000

备注：

-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

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省控环境空气 自动站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目录须编码)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 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响应文件电子版：贰份；磋商报价表：壹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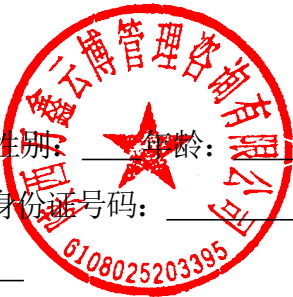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 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 式）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
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附件 2: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3: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 (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 (资格) 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上网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 (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 (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发改法规 [2018] 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承诺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 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后附截图

附件 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上网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 _____

承诺人(签字): _____

承诺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后附截图

附件 5: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开标截止之日起 1 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截图



附件 6:

非联合体不转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进行转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声明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响应承诺书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服务地点)			
	(服务期)			
	(付款方式)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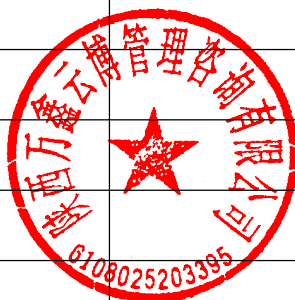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标准	是否偏离	备注



- 1、本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内容进行如实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在“是否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可附相关服务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内容）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当前位置: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 信用承诺 (法人)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 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 请拨打政务热线: 12345, 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 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 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 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户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 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捷扫码登录; 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 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捷登录, 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 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 您可通过服务热线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 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处理, 给您带来的不便, 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请输入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 [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根据项目要求, 自主填报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M以内。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密码，可在政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备注：单独现场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